

#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

新农农〔2021〕140号

## 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广东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按下列要求做好2021-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：

### 一、补贴申请受理

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申请受理、

申请资料初审工作，并加盖部门公章。购机者须到机具使用所在镇（街）农办申请，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：购机者为个人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本人银行存折（卡）及购机发票；购机者为组织的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、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购机发票，购机者为合作社的还须提供最新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，社员身份界定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为准，并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申领国家补贴机具表》；凡申请水产增氧机购机者，及非新会户籍、非新会注册地的购机者还须提供本地有效承包合同材料。对植保无人机申请受理参照《关于2019年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19〕153号）执行，对个人购置暂不予补贴。

## **二、机具核验**

各镇（街）在申请受理后，将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和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》移交给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，审核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机具核验工作。根据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对单机（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）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，需确保做好见人见机见票等信息一致进行现场核实，做好人机合影上传工作；对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机具，采取抽查核验形式，核验内容同上。每一批次申请表审核结束后，各镇（街）需填写《镇（街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审核汇总表》及时上交区农业农村局汇总。

## **三、其他工作**

各镇（街）配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做好信息公开、

接受监督工作。要因地制宜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、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，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，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，切实保障购机者、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1-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1〕2 号）
2. 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
3.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图
4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申领国家补贴机具表》
5. 《关于 2019 年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19〕153 号）
6. 《镇（街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审核汇总表》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
---